清代广东的粮食问题

陈 桦

在一定的意义上讲，粮食不仅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料，同时也是一个社会存在的物质基础。康熙中期以后，清代即面临人口数量急剧增长，土地垦殖面积相对减少的尖锐矛盾。提高农业产量，协调不平衡的供求关系，已成亟待解决的问题。清政府为此做了不懈努力。粮食不足是由多种因素决定，反过来又给社会以广泛影响，这方面，广东特别典型和突出，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中国封建社会的了解。

一、广东是清代粮食最紧缺的省区之一

在清代，粮食最感匮乏者应首推广东、福建以及江南的苏松地区。

广东省设府九，直隶州四，居处东南海隅，虽山地、丘陵为主要地势，但也有珠江三角洲这样闻名遐迩的平原绿洲，气温湿热，雨量充沛，农作物岁熟二至三次。自然环境很好，但粮食始终未能自给。

多数地区的粮食需求量远远超过其自身的生产能力。潮州府“界连福建，田少人多，即遇丰岁，米价犹贵于他部。”① 位于珠江三角洲的广州府，尽管有鱼米之乡美号，但因人口稠密，万商辐辏，而米谷极缺。相毗邻的惠州府、肇庆府，出产之米也不敷民间食用。只有西部地区的廉州府、雷州府、高州府“土旷人稀，地势平衍，素称产谷之区，”② 为全省的产粮基地。在清代的二百余年中，广东省内的粮食流通走向，基本是由西向东。每至丰收季节，大批登场米谷车装船载，从廉、雷、高三府输往潮、广、惠、肇等地。由于缺粮者多，余粮地少，全省粮食终年短缺。雍正时期的广东巡抚杨文乾说：“广东一岁所产米石，即丰收之年，仅足支半年有余之食。”③ 因此不得不依赖外埠接济。“商贩三日不至，市价即时腾贵”。④ 广西、湖南、江西是外粮的主要来源地，三者与粤相连，四季之中，粮商运贩络绎于道。

自给不足导致粮食价格的迅速增昂。广东产粮以稻为主，饮食以米为上，故米价的变化可代表当时粮价的发展趋势。康熙朝中期以后，广东米谷价格开始持续增长，基本没有回降。康熙五十二年时，已出现石米一两八、九钱至二两的高价。康熙帝惊叹：“粤东素号产米之区，从无价高至一两以上及二两者。”⑤ 这股增长势头凶猛地冲击粮食市场，打破了以往平稳安宁的局面。偶有旱象，或降雨稍多，粮商即竞相抢购囤积。米价暴涨，气氛骤然紧张。如雍正三年十二月，广东米价尚属平允，“广州、南雄、韶州、惠州、潮州、肇庆等府属，每石六、七、八、九钱至一两一、二、三、四钱不等”，但翌年春天，气候变化，雨多天冷，谷种发芽迟缓，则“有谷之家，藏匿不卖，米价陡长，广州府属每石一两三、四钱至六、七钱不等，惠州府海丰县碣石卫每石二两五、六钱，潮州府属及南澳地方每石二两八、九钱及三两不等”。⑥ 与邻省相比，这一时期广东的米价堪称最高。以雍正元年为例，广西上米每石价银八钱一、二分，次米七钱五、六分；⑦ 湖南长沙米价每石七钱八分，其余衡、

永等六府二州每石自五钱六、七分八分、九钱至不等；⑧江西每石六钱二、三分至七钱八、九分；⑨福建也只七、八钱至一两一、二钱。⑩而广东雍正三年米价，正如我们前面看到的，多数地区已在六、七钱至一两三、四钱之间。

平常年景粮食既难满足需求，价格如此昂贵，若遇灾荒，必致饿孚載道。潮州府大埔县，雍正四年春大饥，斗米银六钱，树叶草根采食殆尽，"民之流亡死丧者不计其数"。⑪乾隆三十三年，嘉应州长乐县，大水加虫害，石米卖价五两六钱，"人多饥死"。⑫因此，以饥荒为缘由的哄抢富家谷仓，劫掠商贾粮船的事件屡屡发生。海丰县康熙五十五年旱，"饥民夺食，众以千计，富室多被搬抢，通邑惶然"。⑬尽管地方政府每次都派兵镇压，惩治魁首，但仍此伏彼起，甚至砸抢官府米厂，"殴伤官弁，喧闹公堂"。⑭社会秩序混乱，危及封建统治。

二、清政府为足粮所做的努力

清政府高度重视广东的缺粮问题。针对具体情况，采取了发展生产、广实仓储、加强流通三方面措施，力图通过增产粮食，积贮备荒，挪盈补缺等途径予以解决。

发展生产也就是发展农业。其时增产粮食的最重要手段莫过于扩大耕地面积，但自平定三藩，统一台湾，开海禁，复迁界以来，由于社会安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荒田弃土已多垦辟，大量增殖耕地面积实不可能，统治者自己也十分清楚，因此如何发展生产成为一个既困难又紧迫的问题。雍正指出："数十年来，户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数，非率天下农民，竭力耕耘，兼收倍获，欲家室盈宁，必不可得"。⑮"竭力耕耘，兼收倍获"是清政府此时所拟定的基本方针。

在这个方针下，继续奉行农本政策，严令各省官吏注重农业生产，巡察下情，劝课农桑，排除有碍农事的一切因素。另一方面则千方百计提高粮食总产。做法之一是开垦边角余地。所谓边角余地，即大块耕地以外的零碎土地，诸如河滩、坡地、路边、舍旁等。通过开垦边角余地扩大耕地面积，多种即可多收，充分利用地力。做法之二是推广高产作物。当时在北方提倡栽植水稻，而在以种稻为主的广东，则要求普种杂粮。杂粮对土质要求不高，而且耐旱，产量也很可观，适宜于旱地山坡耕种。大量种植，可佐食度荒。此外，清政府还提倡栽种果木。雍正帝讲："种植树木，桑柘可以饲蚕，枣栗可以佐食，柏桐可以资用，即榛楛杂木，亦足以供炊爨。"⑯也是广收地利，补民所用的意思。

客观地讲，上述措施在发展生产，增产粮食中起的作用很有限。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粮荒问题。然而受封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以及阶级的局限，它们已是清政府所能想到和采取的发展生产的主要措施了。

建仓贮粮。粮仓在救济民食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青黄不接之时，出粜存谷以平抑米价，遇灾减产之际，赈济灾民以抗御饥荒，故历来得到封建统治者重视。康熙十八年，清政府命全国建立常平仓。作为清代一种贮粮最多、影响最大的官仓，常平仓由政府直接出资筹建并管理，仓粮源于官民捐输，市场采买及锾罪赃罚等。广东各地常平仓多建于康熙三十年之后，因该省是严重缺粮区，即便丰收年分也无多少余粮可贮，所以筹积贮备遇到重重困难。为此，清政府首先实行邻省赴粤捐监措施。雍正四年，广州、惠州、潮州三府属十一县受灾减产，动拨常平仓谷58,361石赈济，补贮无着，即令与广东相邻的"江西、湖广、广西

三省生俊各在伊本省买谷运赴广东捐监”，用外省生员捐监的米谷来充实广东仓贮。短短的几年间，即捐监谷27400余石。⑰另外，清政府还直接将外埠仓谷调入广东存积备用，如雍正三年，“将桂林等六府属积谷分拨三十万石运赴广东，交肇庆府仓及省仓收贮，以备动用”。⑱为督促地方官尽力仓务，乾隆四年，清政府特别规定了广东各府州县常平仓贮粮定额，“近水次之大州县收谷六万石，中州县四万石，小州县二万石，不近水次之中州县三万石，小州县二万石。”⑲以此衡量地方官政绩，奖勤惩惰。

大兴常平仓的同时，又在各地广建社仓。社仓是一种民间粮仓，除粮食，仓房由城乡士民捐积捐建外，日常的收藏出借，凉晒管理也由公选出的社长负责。在贮量上，社仓虽不及常平仓，但因其积存于民，赈济借粜方便及时，故在御灾救荒中起很大作用。至雍正未年，广东的社仓已很普遍，贮粮也日益增加。乾隆二十九年，清政府以“粤东地方山多田少，产谷不敷民食，”缺粮甚于它省，特定广东社仓贮量无额数限制，愈多愈好，“统存备赈，免其变价解缴”。⑳

建仓之制还推广到兵营、场盐。广东驻军口粮例从全省田赋中支领，“通省额征民屯粮米三十二万八千五百余石，尽数支放兵粮”。㉑随着驻军家属人口的增多，以及米价的上涨，兵丁固定不变的粮饷已难满足实际需求；月粮不敷全家食用，月饷买米也愈益有限。因此雍正四年，经两广总督孔毓珣奏准，广东设立营仓，用省府“羡余银两造仓买谷，运贮于南澳镇各营贮5,200石，潮州镇各营贮6,200，提标五营贮5000石，督标各营贮7,000石，每兵一名，约存谷一石零”。㉒营仓贮粮在青黄不接粮价增昂时出借贫苦兵丁，家有余粮者不借，于每季颁发月饷、月粮中扣还补仓。雍正九年，广东总督郝玉麟又进一步在普山协、谅州镇协、龙门协、虎门协、广海寨建营仓，共贮谷一万石。㉓盐场粮仓的创建稍晚于营仓。雍正六年，首先于惠州府淡水场的墩下、白沙二栅贮谷八千石，“每年青黄不接之时，听各灶丁计口赴领，其价银在于晒交盐斤内，照依原买谷价算还收贮”，㉔后续建于其它各场栅。清政府建仓贮粮的措施取得显著成效，乾隆十六年时，广东全省已贮粮2,953,611石。㉕

加强流通。中国幅员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粮仓的生产能力与消费能力的分布也不平衡，所以要在现有的生产水平下，充分发挥利用生产能力和粮食资源，就需要增进地区间的粮食流通，勾通余粮区与缺粮区，丰收区与灾欠区间的经济往来。就广东而论，既要加强本省各府州内的相互协济，同时设法吸引外埠粮食入粤。

清政府从两个方面着手促进粮食的流通。第一，疏畅流通渠道，鼓励商人贩粮，发挥市场调结作用。首先减免粮食商品税。清代在陆路和水路交通线上层层设置关口税卡，征收名目繁多的商税，守卡官吏则任意敲诈勒索，过往商旅极为不便。乾隆二年五月，清政府免除受灾地区米税，“嗣后旧征米税船料各关口，除丰登年岁照例征收外，偶遇水旱地方，其附近省分各关口，令该督抚将被灾情形具奏，请旨宽免。凡米谷船一到，即便放行，俾米谷流通，不致价增”。㉖乾隆七年，增加免税粮食品种，将大麦、小麦“与米谷、豆石等一体免税”。㉗阻碍粮食流通的另一因素来自各地方政府的遏粜。由于粮食紧张，地方官时常以种种借口，禁止本地商贾贩粮出境，即便邻封灾情严重，急待救济，也仍置若罔闻。广东终年缺粮，屡屡因此受害。潮州府大埔县素赖府城接济，雍正五年大饥，潮州也欠，“乃告籴上杭，而上杭官民禁米越境，间有小贩从万山岩邃中绕道偷运到埔，斗米浸糠二升零，贫户以蕉根树叶和糠以食”。㉘故此，清政府禁止各地私扣粮商，闭境遏粜，并于乾隆二年定立惩处条例，“如遇邻省欠收告籴，本地方官禁止米粮出境者，将州县官降一级留任，不行揭参

之该管上司，罚俸一年；不行题参之督抚，罚俸六个月”。[29]

第二，保护和扩大国内市场。清政府始终推行禁海措施。各口岸设官兵稽查，外洋派战舰巡戈，不准米谷出海，违者按偷运违禁物律治罪。对出海商人、渔民携带的日常口粮在数量上也予严格限止，每条船只许带米五十石，后改为“计口按日”分配食米的办法。[30] 与此同时，设法吸引外国粮食入粤。从康熙末年起，开始劝诱暹罗、安南等国商人运米至广东贩卖。乾隆八年，给所有来华粮商与免税待遇，“嗣后凡外洋商民运米至内地者，酌量米石多寡，分别免税，著为常例。”[31] 并且鼓励中国商人出洋贩米回国。广东商人赴安南贩米多者，分别给以奖励，“运米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生监给予吏目职衔，民人给予九品顶带；四千石以上至六千石者，生监给主簿职衔，民人给予八品顶带；六千石以上至一万石，生监给予县亟职衔，民人给予七品顶带。”[32] 由此，大批外国粮食进入广东市场，“岁至恒数千万石计，粤东不苦饥，”[33] 在满足民食方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清政府所采取的上述措施使广东粮食过分紧张的状况得到缓解，但问题并没有根除。这一方面表现为广东粮食市场的脆弱性、依附性质的增强，粮食价格完全依靠外粮维持，随外粮输入数量的多寡波动变化；另一方面，广大劳动者家无贮蓄，日难饱食，抢米之事仍不断发生，“岁偶不登，贫而悍者，率男妇千百为群，沿门告助”。[34] 至清末愈显严重。

三、广东长期缺粮的原因

这个问题，清人有不少议论，说法虽不尽相同，但一般都认为是粤人多事商贾，废弃农业以及田少人多所致，“东粤固多谷之地区，然不能不仰资于西粤，则以田未尽垦，野多汙来，而游食者众也。又广州望县，人多务贾与时逐。”[35] 广西巡抚韩良辅曾说：“广东地广人稠，专仰给于广西之米，在广东本处之人，惟知贪财重利，将地多种龙眼、甘蔗、烟叶、青靛之属，以致民富而米少。”[36] 雍正帝也表示过类似的看法：“广东之米所以不敷广东之用者，或田畴荒废，未尽地利，或兴作怠惰，未用人工，或奸民贪得重价，私卖海洋……。”[37] 这些议论反映了清人的焦虑，也反映出他们没有而且也不可能从事物的本质上去寻找原因。

落后的生产关系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造成广东长期缺粮的重要原因之一。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任何社会问题的背后，都存在着极其深刻的经济原因。清代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生产方式已不能适应社会进步的需要，阻碍生产的发展。这种以封闭性、保守性为本质特点的封建生产方式直接导致了农业生产技术的陈旧和落后。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中，个体劳动者以家庭为单位从事耕作，生产的全过程以及生活所需的全部物品，都是在家庭之内或其周围狭小的区域内完成和实现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人与物之间的交往，即少而又单调。长期地与外界人类社会和更广阔的物质世界处于隔绝状态，世世代代重复同一种生产活动，造成了人们的愚昧麻木，眼光短浅，思想保守，在生产技术方面，则墨守陈规多于创新进取。纵观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的农业史，自铁器、牛耕出现之后，就再也没有突破性的发展，尽管有所进步，但充其量也只是在传统的农业技术领域内迈步，诸如耕作的精细，品种的更替，兴修水利等等。既便这些进步和变化，在保守的封建社会中也很不容易，其速度非常之缓慢。不能设想，在这样的社会中，能够产生近代先进的机械、化学、生物等科学的发展并推广应用于农业。

陈旧的农业技术，从生产手段上极大地限制了劳动者劳动能力的发挥和生产水平的提

高，决定了清代社会单位土地面积农业产品的低收获率，以及产品生产能力的饱和状态。

落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政治上则表现为地主阶级对劳动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地主阶级占据大量土地，在封建国家政权的保护下，以租佃制形式，进行高额地租剥削，贫佃辛苦一年，收获大部分为其所夺；地租之外，又巧立各种名目，如押租钱，年节礼钱等，强取豪夺。土地所有者对土地承佃者剩余劳动的残酷剥削，造成广大劳动者生活的日益贫困化，一些人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导致他们对生产耕作的消极态度。因此，多数生产者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得不到发挥，而要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如提高地力、兴修水利、改造农具等是缺乏必要的资金，生产力受到破坏。

清朝的腐败统治是广东缺粮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另一重要原因。康熙后期，吏风秃败已有不可收拾之势。玩忽职守，贪污受贿，结党营私之事遍及各地。至乾嘉之后，反动统治更加黑暗，地方官吏唯以搜刮民财为能事，于日常政务、人民死活而不顾。

广东地区濒临大海，陆地内又环绕东江、西江、北江三大水系，河叉纵横，由此海潮水患时有发生，为农业大害，历来藉修筑海塘、河堤御灾保产。嘉道以后，水利长年失修，致洪灾频发。做过两广总督的张之洞于光绪十二年时曾对广州府、肇庆府的水灾情况做了一番详细调查，他说："广、肇两府水害考诸省志，从前每数年、数十年而一见，近二十年来，几于无岁无之，其患常在西江，若助以北江，为害愈烈。上年通省溃决围堤一百五十余，……"。㊳祸患全省的连年水灾，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也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大片土地荒芜，粮食减产。

与此同时，清政府在广东颁布推行的一系列救荒济食措施也逐渐废驰。以仓贮一项为例。常平仓因地方官管理不善，而仓房倒塌，存粮霉烂，加之偷盗侵蚀，赈借不补，仓粮亏损累累，实际贮藏量大大下降。据道光初年统计，全省常平仓共缺谷1,309,400余石，㊴为额贮量3,359,767石的40%，㊵几致名存实亡。社仓的情况更糟糕。社谷因有借无入，或管理不当，多数地区自乾隆末年以后就已存剩无几，如三水县社仓原贮谷1,568石，乾隆五十一年清查，缺谷1,520石，"实存谷四十七石"，不到原贮量的百分之三。㊶新会县，"原贮县城社谷3603石，江门社谷831石，沙村司社谷507石"，嘉庆元年清查时，已颗粒无存。㊷许多州县不得不将剩余谷石变价解存司库，社仓之举实已停止。因此，广东地区协调粮食供求关系，以丰补欠，抗灾救荒的能力大大削弱，粮食愈形不足。

无限的人口增长与有限的土地及生产能力之间的矛盾也是导致广东长期缺粮局面不可改观的重要因素。在中国封建社会，人们有着很强的人口增长欲，"多子多福"，"子孙满堂"为世所憧憬，因此一旦客观条件允许，社会稳定，生产发展，人口即迅速增加。清朝在康熙末年人口猛增的趋势已很明显，随之而来的是，耕地面积以及生产能力的发展无法适应人口的增长速度，两者失去平衡，差距日益加大，形成人多地少，人满为患的局面。广东人多地少的情况，清初即已出现，光绪《嘉应州志》载："国初之时已有人多田少之患，况更二百余年以至于今"，故其矛盾较全国它省尤为尖锐突出。据统计，乾隆十八年广东全境共有人口3,969,248口，光绪二十四年时有人口29,900,000口，145年间，共增加人口25,930,752；㊸根据公式$K=\sqrt[n]{\frac{S_n}{S_o}}-1$计算，年平均增长率为14‰，相比之下，同时期耕地面积的增长幅度却非常小，极不均衡，为观察方便起见，我们将乾隆十八年以后广东地区人口、土地数量增减

变化情况列表如下：

时间	人口数	地亩数	平均每人占地亩数
乾隆十八年	3,969,248	32,383,296	8.28
乾隆四十九年		33,548,210	
乾隆五十六年	16,175,667		
嘉庆十七年	19,174,030	32,034,835	1.67
嘉庆二十五年		34,410,245	
道光十九年	24,643,100		
道光三十年	27,048,091		
咸丰元年	28,388,716	34,390,309	1.21
同治元年	29,242,000		
同治十二年		34,390,309	
光绪元年	29,572,000		
光绪十三年		34,730,825	
光绪二十四年	29,900,000		

注：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制做。

依据上表，乾隆十八年到光绪十三年的134年间，地亩数由32,383,296亩增长为34,730,825亩，共增加1,847,529亩，年平均增长率为0.4‰。如与同时期该省年平均14‰的人口增长率相比较，前者仅是后者的三十五分之一。㊹ 其时人均占有耕地由乾隆十八年的8.28亩，降到了光绪元年的1.16亩，减少86%。㊺ 耕地面积的增长相对于人口来讲，要在更大程度上受到自然界的限制。土地有限，能够收获粮食的可耕地则更有限，自然灾害，人为的战争等因素都造成田地的大量荒芜，上表所反映的嘉庆十七年，光绪十三年两次耕地面积的缩小，即属此种情况。

在腐朽反动的统治下，人口增长速度超过土地、生产能力增长速度所带来的愈益严重的耕地不足问题不但得不到解决，反而成为地主阶级用以抹煞阶级剥削，掩盖事物本质的口实。

四、粮食不足产生的社会影响

粮食作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料而长期地不能得到满足，这必然给社会以广泛影响。

首先被触及的是粮食生产部门——农业。如何利用有限的土地生产尽可能多的食粮乃是当时面临的最迫切课题。因此在没有现代先进科学技术做支柱的传统农业内部出现了两种发展趋势，即种植技术的精细化与粮食品种的多样化。关于粮食种植技术的变化，清代广东地方材料中多有记述，如道光十四年编撰的《钦州志》载："昔州南濒海，潮长汪洋，高岸旷土余荒蔙且未辟，谁计及海筐潮围哉。今升平日久，生齿日繁，土著来氓渐集者众，不惟平原涧谷尽辟而耕，即海坪河岸亦塞而种。耕耘种植之道讲求精妙无遗矣。前此不粪不耘，今则先冬犁田以硒雪，当春进粪以插秧，易耨而后且加豆枯牛猪骨灰，培其根蒂焉。前此旱潦听天，今则附山者，凿沟筑坎，在原者，掘井开池，近水者，制车造桔，或引或揭或激，因地置宜，不惟瘠土变为沃土，而沧海亦变为桑田焉。"讲求耕作之道，精耕细作，深化每一

道耕种程序，意在提高单位面积的粮食产量。当时已形成犁田、积粪、上粪、贮种、浸种、再犁、布种、栽种、耕田、收获、冬犁等比较固定的耕作成式。除此之外，为夺得高产，人们还累积地投入大量成本，改造土地，提高地力，同时兴修各种水利设施，排涝御旱，“近海者虞潦，则有围基，近山者虞旱，则有水车”。㊻由此，人们在每一亩土地上所花费的劳动量要远远超出过去。当然，耕作技术由粗放到精细，劳动形式由疏散到密集的变化并非始于清代，但是这种变化在清代却更具普遍性，获进一步发展。这一方面是因人多地少的矛盾愈加尖锐，另一方面，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的农业历史以及广大劳动人民祖祖辈辈辛勤劳动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逐步摸索出的行之有效的耕作方法，也为清代传统农业技术的进步奠定了基础。

广东地区的粮食品种一向以稻米为主，附之麦、粟等，但在清代，野禾、蕃薯、山芋、薯蓣等杂粮的种植已很普遍，其中又以蕃薯、山芋为突出。“蕃薯有数种，江浙近亦多而贱，皆从海舶来者，形如山药而短，皮有红白两种，可代饭。十月间，编畦开花，如小锦葵，粤中处处种之。”㊼山芋分为黄芋、大南芋、花腰芋等，若按耕种季节，则“以春种，以夏收者，曰早芋；以夏种，以秋收者，曰晚芋。皆可代粮，故有大米之称。”㊽杂粮有佐食之功，但不是导致广泛种植的唯一原因。与稻谷相比，杂粮适应环境的能力特别强，不需要充足的水源以及平整的田畴即可茁壮成长，“地高田少处则种野禾或薯蓣粟豆。”㊾除耐旱外，对地力的要求也不高，山脚河滩，房前屋后皆可树植，甚至“嵂崒堪岩率妇子锄辟种姜、薯、芋、粟之类，以充稻食。”㊿由此可充分利用每一寸土地，见缝插针。杂粮还有成熟期短，种植时间无严格节气时令限制等特点，如蕃薯“约四阅月而一熟”，可随种随收，[51]故人们往往将杂粮的收获时间与稻谷相错，“当五谷不熟之时，贫民恒利赖之”，[52]以解决青黄不接时的吃饭问题。正是基于上述诸因素，粮食品种多样化，农业中广种杂粮的发展趋势至近现代社会也没有改变。

人们的社会生活也同样受到粮食不足问题的猛烈冲击。广大贫苦农民的劳动环境更加恶劣。为填饱肚子，他们不得不拼命增加劳动强度，“无男妇老稚昼夜力于田事，踏风车收水灌田，或一日辍功则无成，”[53]花费比祖辈更多的艰辛与汗水。那些地处山区高埠，自然条件差的地区就更是如此，“山多田水，民昏于作劳，稻两熟，十月获毕，接种油菜，大麦等类，来春甫刈，耕犁合起，一岁计三收，”至深山老林之中，则“峻岭高陂亦锄层片片，若鱼鳞然，而深山无人烟处，犹烧畲种蓝，伐木种青蕈，”[54]或者“栽植旱禾，油茶、油桐、杉松，以供日食，勤苦倍甚。”[55]在生活上，稻米不敷食用，则常掺以杂粮充饥，“日食咸以蕃薯同米煮饭，蒸小鱼渍以盐，即为丰馔。”[56]然而艰辛的劳动与搀食杂粮，都没有带来温饱，“妇子终岁胼胝，其手足八口，未免饥寒，虽五谷咸登，亦止足供赋输税”而已。[57]更有吃糠咽菜，野果充饥者，永安县生长有一种名为“蕨”的野菜，“以其根为粉，可以疗饥，然性多寒，食辄病臃肿，……农家当早晚稻未收，多以蕨粉为食。”[58]人们长期处于饥饿或半饥饿状态中，直接导致体力、体质的下降，疾病温疫肆虐于世，若遇凶荒，则饿孚载道、尸填壑谷。

农业生产的困楚，迫使越来越多的人脱离粮食种植业，另谋生路。广东地理条件优越，濒临海岸，河流纵横，交通便利，且物产丰富，是发展商业的理想环境，所以弃农经商的人很多，范端昂《粤中见闻》哉：“东粤……力农业苦利微，广州人且务贾，因舍甚耒耜而从之者众也。”手工业也随之发达起来，大批农业劳动力集于冶铁、印染、丝织、建筑、采

矿、烧磁、木器等作坊之中，与之相连的是，获利高增值快的经济作物的种植迅速扩大，“有种烟草以贩外省者，”[59]也有将种植与加工业联而经营者，如钦州，清初时很少栽种甘蔗、花生等，乾隆以后开始大面积种植，“甘蔗、花生为榨油漏糖之资，今州属开设油榨漏糖行者数十所，每年外府大贾驾海舶诣钦采卖者，金计数十万”。[60]其它经济作物的种植，诸如麻、染料、菌类等也都非常广泛。为求生存，还有大批人口背井离乡，流向外省，从事各行各业。据统计，乾隆十八年一年，仅在四川定籍的广东民户就有408户。[61]飘洋过海，异国他地劳动生活的也复不少。民国九年《赤溪县志》载：“县属山多田少，人民生活维艰，查近二十年来县民挈眷往南洋各埠寄居谋生者，不下数十万”。[62]在海外形成强大的华侨力量。

粮食问题还进一步加深了封建统治的危机，以饥荒、夺粮为契机的动乱层出不穷，愈演愈烈，形成清代不可遏止的抢米风潮，使已经很尖锐的阶级矛盾白炽化，直接危及封建统治秩序。在经济方面，大量的粮食流通及转运贸易，有利于打破各地区长期封闭隔阂的状态，活跃了市场，加之大批农业劳动力脱离土地，从事于工商业，则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封建社会内部新经济因素的萌芽成长，并且造成了一代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这不能不予封建社会的自给自足经济以较大的破坏，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封建经济的解体。

综上所述，清代广东的粮食问题异常尖锐，并由此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清政府虽曾采取多种措施试图解决，但由于落后的社会生产方式及剥削阶级的反动腐朽统治，缺粮状况一直沿续到近现代社会。只是到了新中国成立，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开展经济改革，这个问题才得到解决。

---

①《雍正朱批谕旨》，《朱批两广总督孔毓珣奏折》，雍正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②《雍正朱批谕旨》《朱批广东布政使王士俊奏折》雍正九年元月十二日。

③《清世宗实录》卷五十三，雍正五年二月乙丑条。

④《雍正朱批谕旨》，《朱批广东巡抚杨文乾奏折》，雍正四年二月二十日。

⑤《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四。

⑥《雍正朱批谕旨》，《朱批广东巡抚杨文乾奏折》，雍正三年十二月二日；《朱批两广总督孔毓珣奏折》，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⑦《雍正朱批谕旨》，《朱批广西巡抚孔毓珣奏折》雍正元年五月九日。

⑧《雍正朱批谕旨》，《朱批湖广总督杨宗仁奏折》，雍正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⑨《雍正朱批谕旨》，《朱批江西巡抚裴徫度奏折》，雍正元年三月六日

⑩《雍正朱批谕旨》，《朱批福建巡抚黄国材奏折》，雍正元年三月六日。

⑪㉘同治《大埔县志》卷十三，《灾祥》。

⑫道光《长乐县志》卷七，《前事略》。

⑬乾隆《海丰县志》卷十，《邑事》。

⑭《清世宗实录》卷四十四。

⑮《清世宗实录》卷十六，雍正二年二月乙巳。

⑯《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一，杨景仁《备杂粮》。

⑰档案：《乾隆朝题本》，《仓储类》，乾隆元年五月十六日张廷玉奏，题目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材料皆该馆所藏。

⑱、⑳道光《肇庆府志》卷十、《经政》、《积贮》。

⑲《清高宗实录》卷八十九，乾隆四年三月己巳。

㉑《雍正朱批谕旨》，《朱批署广东布政使王士俊奏折》，雍正七年三月初三。

㉒《雍正朱批谕旨》，《朱批两广总督孔毓珣奏折》，雍正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道光《肇庆府志》卷十，《经政》、《积贮》。

㉓、㉔道光《广东通志》卷一百六十九，《经政略》十二、《积贮》。

㉕档案，《乾隆朝题本》，《仓储类》，乾隆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蒋溥奏《为呈明移付事》。

㉖《清高宗实录》卷四十三，乾隆二年五月辛亥。

㉗《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乾隆七年七月辛未。

㉙《清高宗实录》卷四十九，乾隆二年八月已亥。

㉚《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二，康熙四十七年二月辛卯。

㉛、㉜《清高宗实录》卷二百零四，乾隆八年十一月辛巳。

㉝档案《乾隆朝题本》，《仓储类》、乾隆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阿里衮奏《为遵旨议奏事》。

㉞同治《南海县志》卷八，《舆地略》四。

㉟道光《阳江县志》卷一，风俗。

㊱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谷》。

㊲《清世宗实录》卷五十三，雍正五年二月乙酉。

㊳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十八，《奏议》十八，《大修广肇两府围堤工竣折》。

㊴《清宣宗实录》卷一百六十三，道光九年十二月甲戌。

㊵《清高宗实录》卷二百十四，乾隆九年四月丁已。

㊶嘉庆《三水县志》卷三，《赋役》。

㊷道光《新会县志》卷五，《经政》，《积贮》。

㊸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赋统计》第261页、265页。

㊹官方统计的土地数字是纳赋地亩数，如果考虑到一些州县在勘丈土地时的折亩做法（即将亩数地力较差的耕地折为一亩赋田）以及脱漏隐匿地亩的情况，则广实际所有耕地数量略多于上表的统计数字。

㊺根据上表光绪元年人口数、同治十二年地亩数计算。

㊻李调元《粤东笔记》卷十六，《东粤稻种不一》。

㊼吴震方《岭南杂志》卷下。

㊽范端昂《粤中见闻》。

㊾咸丰《谅山县志》卷二、《舆地》。

㊿光绪《嘉应州志》卷八、《礼俗》。

51嘉庆《雷州府志》卷二，《地理》。

52乾隆《陆丰县志》卷二，《物产》。

53康熙《昌化县志》卷一，《风俗》。

54、58雍正《连平州志》卷二，《风俗》。

55、59同治《大埔县志》卷十一，《风俗》。

56乾隆《普宁县志》卷八，《习俗》。

57道光《永安县志》卷一，《地理》、《物产》。

60道光《钦州志》卷一，《物产》。

61彭遵泗《蜀政》卷三，《户口》。

62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二十五，《奏议》，《限定出洋米数，酌捐建仓积谷经费折》。